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　上訴人　葉錫錦

葉明銓

葉獻洲

葉獻和

葉献平

葉獻章

葉明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寒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